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運動競賽表現優良之個人及團體，特設置本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二、每年由學校經費編列獎學金預算。

三、獎助對象

凡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(如奧、亞運會主辦)、全國性錦標賽(如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)、全國性大專校院運動競賽(如大專體育總會主辦)成績優異者。

四、獎助金額上限及獎助限制

| 名稱 | 名次 | 獎金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| 第 1 名 | 第 2 名 | 第 3 名 | 第 4 名 | 第 5 名 | 第 6 名 |
| 個人組 | 國際性競賽 | 10 萬 | 7 萬 | 5 萬 | 3 萬 | 2 萬 | 1 萬 |
| | 全國性競賽 | 4 萬 | 3 萬 | 2 萬 | 1.5 萬 | 1 萬 | 5 仟 |
| | 全國大專競賽(公開組) | 3 萬 | 2 萬 | 1.5 萬 | 1 萬 | 5 仟 | 3 仟 |
| | 全國大專競賽(一般組) | 2 萬 | 1.5 萬 | 1 萬 | 8 仟 | 4 仟 | 2 仟 |
| 團體組 | 全國大專競賽(公開組) | 5 萬 | 4 萬 | 3.5 萬 | 3 萬 | 2.5 萬 | 2 萬 |
| | 全國大專競賽(一般組) | 4 萬 | 3 萬 | 2.5 萬 | 2 萬 | 1.5 萬 | 1 萬 |

若參賽人數在 10 人(個人組)或 10 隊(團體組)以下者獎金折半。

各類競賽以最佳成績給予獎助。凡已接受其他獎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
五、申請及審核

凡符合第三條申請者，請於申請公告截止日前備齊成績證明及秩序手冊(或競賽規程)等相關證明文件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
本項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體育室、各院推薦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一名及課指組長組成審查之。審查結果經簽請 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